

<p>及街頭藝人管理。</p> <p>六、使用費之催繳。</p> <p>七、使用人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舉發及處理。</p> <p>八、集中區行銷推廣、政令宣導等有關事項。</p> <p>前項管理事項，本府得部分委託自治組織辦理。</p> <p>本府所屬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單位）應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p> <p>攤位使用人及現場工作人員遇管理人員或前項人員稽核時不得規避、妨礙及拒絕。</p>	<p>五、使用費之催繳。</p> <p>六、使用人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舉發及處理。</p> <p>七、集中區行銷推廣、政令宣導等有關事項。</p> <p>本府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單位）應協助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p>	<p>增訂本條第二項委託管理規定，原第二項規定移植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攤位使用人及現場工作人員應配合稽核之規定。</p>
<p><b>第十二條 攤位使用人(含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三次，屆期未改正者，並終止契約及收回攤位，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b></p> <p>一、欠繳二個月以上上之使用費、管理費、清潔費等其他費用。</p> <p>二、擅自將攤位轉租或讓售者。</p> <p>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攤位位置、規格、營業種類及擴大使用範圍者。</p> <p>四、擅自販售鞭炮、過期商品或其他違法物資物品或服務。</p> <p>五、攤位使用人未作</p>	<p><b>第十二條 攤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位，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b></p> <p>一、欠繳二個月以上之使用費。</p> <p>二、欠繳二個月以上管理費、清潔費等其他費用，經自治組織通報者。</p> <p>三、違反衛生、環保、商品標示、菸酒管理等法令規定者。</p> <p>四、擅自變更攤位位置、規格、營業種類。</p> <p>五、販售鞭炮、過期</p>	<p>一、按廢止與終止法律之用法不同，為配合本府與攤位使用人雙方締結之行政契約屬性，爰刪除廢止之文字。</p> <p>二、為活絡現階段集中區攤位使用並強化攤位管理，使攤位使用人求新求變，攤位使用人需配合相關管理規範，強制攤商投保火險及設置防火建材，爰修正第一款至第八款部分文字，另增訂第九款至第十六款規定，以資遵守。</p> <p>三、為有效管理夜市秩序，攤位使用人如有違反第一項各款</p>

<p>好場地及周邊清潔維護工作，影響場地及周邊使用功能。</p>	<p>商品或其他違法 物資物品或服務。</p>	<p>事項違規未改善達三次者，本府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使用。</p>
<p>六、攤位使用人一周內停止營業二日以上，未向本府或自治組織通報者。</p>	<p>六、每日使用時間結束後，未作好場地及周邊清潔維護工作，影響場地及周邊使用功能。</p>	
<p>七、攤位使用人不遵守本府對攤販集中區內所為各項經營管理措施者。</p>	<p>七、一周內停止營業二日以上，未向本府或自治組織通報者。</p>	
<p>八、未遵守自治組織所訂之規約或規定者。</p>	<p>八、不遵守本府對攤販集中區內所為各項經營管理措施者。</p>	
<p>九、未依勞基法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者。</p>	<p>九、將攤位轉租、分租、轉讓，經查證屬實者。</p>	
<p>十、因攤位使用人及合夥組織彼此發生糾紛，不依自治組織或本府協調結果辦理者。</p>		
<p>十一、營業種類應符合現行法令，銷售之商品或所提供之服務，應明確標示商品或服務價格。</p>		
<p>十二、於集中區內之供食區，擅自做為私用。</p>		
<p>十三、於集中區內，</p>		

	<p>未做好油水分離等工作，造成水管阻塞。</p> <p>十四、未投保商業綜合火險者。</p> <p>十五、明火攤位未使用防火建材並設置防火隔離。</p> <p>十六、未辦理營業登記者。</p>	
第十三條	<p>攤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終止契約及收回攤位，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賠償本府所受之損失，涉及刑事者並移送司法單位：</p> <p>一、任職於公務機關者。但以繼承方式取得攤位使用權利者不在此限。</p> <p>二、竊取、毀損集中區內公共設施設備或其他攤位之物品、設施設備者。</p> <p>三、攤位申請書表填寫內容虛偽不實者。</p> <p>四、擔任自治組織委員或幹部，於職務上涉及違法情事者。</p> <p>五、違反衛生、環保、商品標示、菸酒管理或其他法</p>	<p>第十三條 攤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廢止攤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位，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賠償本府所受之損失，涉及刑事者並移送司法單位：</p> <p>一、任職於公務機關者。但以繼承方式取得攤位使用權利者不在此限。</p> <p>二、竊取、毀損集中區內公共設施設備者。</p> <p>三、攤位申請書表填寫內容虛偽不實者。</p> <p>四、竊取、毀損集中區內其他攤位之物品、設施設備者。</p> <p>五、擔任自治組織委員或幹部，於職務上涉及違法情</p>

<p>令，經處以罰鍰處分，一年內超過兩次者。</p> <p><b>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應領有本縣核發有效期間內之街頭藝人證且經本府許可者，得於集中區內活動場地從事展演活動。</b></p> <p>第一項所稱集中區活動場地，由本府公告指定之。指定地點外之區域不得從事藝文活動。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集中區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並應於現場明顯處揭示街頭藝人證，且應配合警察人員及集中區管理人員之查驗。</p>	<p>事者。</p> <p>六、經衛生、環保機關處以罰鍰處分，半年內超過兩次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完善規劃集中區內街頭藝人管理，依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新增本條關於街頭藝人於集中區內從事藝文活動之規範。</p> <p>三、街頭藝人表演區域如第二條附表所示。</p>
---	--	---

### 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第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集中區包含福町區、原住民一條街區、各省一條街區及自強區，位置及攤位編號如附表。**

本辦法所稱之活動場地，係指集中區攤位以外之空地範圍，位置如附表。

第一項及第二項攤位區域、數量及活動場地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公告調整之

**第九 條 本府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管理工作：**

- 一、集中區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 二、集中區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 三、集中區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 四、集中區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 五、集中區公共區域場地借用及街頭藝人管理。
  - 六、使用費之催繳。
  - 七、使用人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八、集中區行銷推廣、政令宣導等有關事項。
- 前項管理事項，本府得部分委託自治組織辦理。
- 本府所屬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單位）應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攤位使用人及現場工作人員遇管理人員或前項人員稽核時不得規避、妨礙及拒絕。

**第十二條** 攤位使用人(含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三次，屆期未改正者，並終止契約及收回攤位，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欠繳二個月以上之使用費、管理費、清潔費等其他費用。
- 二、擅自將攤位轉租或讓售者。
- 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攤位位置、規格、營業種類及擴大使用範圍者。
- 四、擅自販售鞭炮、過期商品或其他違法物資物品或服務。
- 五、攤位使用人未作好場地及周邊清潔維護工作，影響場地及周邊使用功能。
- 六、攤位使用人一周內停止營業二日以上，未向本府或自治組織通報者。
- 七、攤位使用人不遵守本府對攤販集中區內所為各項經營管理措施者。
- 八、未遵守自治組織所訂之規約或規定者。
- 九、未依勞基法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者。
- 十、因攤位使用人及合夥組織彼此發生糾紛，不依自治組織或本府協調結果辦理者。
- 十一、營業種類應符合現行法令，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應明確標示商品或服務價格。
- 十二、於集中區內之供食區，擅自做為私用。
- 十三、於集中區內，未做好油水分離等工作，造成水管阻塞。
- 十四、未投保商業綜合火險者。
- 十五、明火攤位未使用防火建材並設置防火隔離。
- 十六、未辦理營業登記者。

**第十三條** 攤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終止契約及收回攤位，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賠償本府所受之損失，涉及刑事者並移送司法單位：

- 一、任職於公務機關者。但以繼承方式取得攤位使用權利者不在此限。
- 二、竊取、毀損集中區內公共設施設備或其他攤位之物品、設施設備者。
- 三、攤位申請書表填寫內容虛偽不實者。
- 四、擔任自治組織委員或幹部，於職務上涉及違法情事者。

五、違反衛生、環保、商品標示、菸酒管理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處分，一年內超過兩次者。

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應領有本縣核發有效期間內之街頭藝人證且經本府許可者，得於集中區內活動場地從事展演活動。

第一項所稱集中區活動場地，由本府公告指定之。指定地點外之區域不得從事藝文活動。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集中區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並應於現場明顯處揭示街頭藝人證，且應配合警察人員及集中區管理人員之查驗。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90048748A 號
---------	--

廢止「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

縣長 徐 楠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90050875A 號
---------	--

修正「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附「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縣長 徐 楠 蔚

#### 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於九十二年三月一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民國一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護理人員費用。為利民眾參閱，爰將第三條修正為附表，其中又因救護技術員費用迄今未予調整，考量物價成本變動、縣民經濟狀況及救護技術員支援救護需求量，並參酌其他縣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爰修正本收費標準救護技術員費 EMT-1 每小時四百元；EMT-2 每小時五百元；EMT-P 每小時六百元，以符實務。

考量本縣地形狹長對外聯繫路況蜿蜒，病患因病情或家屬需求轉院至外縣市，沿途護送轉院之救護人員風險較西部縣市高且耗時相當長，以單程計算人力支援費用可能發生救護人員協助護送意願低落情形，影響病患轉院時效，爰增訂隨車救護人員收費規定，於花蓮縣內執行勤務以單程計算，如至花蓮縣以外縣市執行勤務，救護人力支援費以單程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下：			第三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下：	1.為利民眾參閱，爰修正本條為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
	最高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1. 救護車額基本型一般新臺幣下二至百加得一般費二成。 2. 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其收費為：基本額 + 「(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 × 二(去回程) × 二十五元」。	1. 救護車額基本型一般新臺幣下二至百加得一般費二成。 2. 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其收費為：基本額 + 「(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 × 二(去回程) × 二十五元」。
一、救護車收費 (一) 基本額 一般型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二百元至六百元 得依一般型收費 加收二成。			2. 考量本縣救護技術員支援救護車勤務需求量大，及現今消費物價成本變動，於符合縣民經濟負擔下，爰將救護技術員費修正為EMT-1 每小時四百元；EMT-2 每小時五百元；EMT-P 每小時六百元。
(二) 超過五公里，每公里加成之里程費	二十五元/公里			3.另考量本縣地形狹長對外聯繫路況蜿蜒，病患因病情或家屬需求轉院至外縣市，沿途護送轉院之救護人員風險較西部縣市高且耗時相當長，以單程計算人力支援費用可能發生救護人員協助護送意願低落情形，影響病患轉院時效，爰增訂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二、過橋費、過路費	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三、救護車使用耗材費	按花蓮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計收。			
四、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一) 醫師費 (二) 護理人員 (三) 救護技術員 EMT-1 EMT-2 EMT-P	一千元/時 六百元/時 四百元/時 五百元/時 六百元/時	第四條 花蓮縣內以單程計算：如至花蓮縣以外縣市執行勤務，救護人力支援費以單程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第五條 人員之出勤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第六條 EMT 如僅是司機，不得收費。		
備註：收費標準應標示於救護車內明顯處，收費時並應掣給收費憑證。				

		規定，於花蓮縣內執行勤務以單程計算，如至花蓮縣以外縣市執行勤務，救護人力支援費以單程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5.	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車救護使用材費按醫本縣醫療機收費標準計收。	
6.	醫護人員醫費每小時一千元。(以單程計算)	
7.	護理人員費每小時六百元。(以單程計算)	
8.	救護技術員費EMT-1 每小時三百元；EMT-2 每小時四百元；EMT-P 每小時五百元。(以單程計算)(EMT 僅是司機，不得收費。)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人員之出勤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第一項收費標準應標示於救護車內明	

	顯處，收費時並應掣給收款憑證。	
--	-----------------	--

## 第三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下：

	最高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一、救護車收費 (一) 基本額 一般型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二百元至六百元得依 一般型收費加收二成。	1. 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一律以基本額計收（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 2. 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其收費為：基本額 + 「(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 × 二 (去回程) × 二十五元」。
(二) 超過五公里，每公里加成之 里程費	二十五元/公里	
二、過橋費、過路費	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三、救護車使用耗材費	按花蓮縣醫療機構收 費標準計收。	
四、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一) 醫師費 (二) 護理人員 (三) 救護技術員 EMT-1 EMT-2 EMT-P	一千元/時 六百元/時 四百元/時 五百元/時 六百元/時	1. 花蓮縣內以單程計算；如至花蓮縣以外縣市執行勤務，救護人力支援費以單程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2. 人員之出勤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3. EMT 如僅是司機，不得收費。
備註：收費標準應標示於救護車內明顯處，收費時並應掣給收費憑證。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90047202B 號

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縣長 徐 樳 蔚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府教特字第 100120446A 號令發布施行以來，迄未修正。本次為因應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修正，並簡化行政流程，爰擬具本辦法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評鑑期程，並簡化行政流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申復及申訴相關內容，以為後續相關計畫訂定之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四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p> <p>本評鑑得結合本府其他評鑑辦理，評鑑結果納入本府檢視學校經營、校長辦學績效、各項經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參考。</p>	<p>第二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特殊教育評鑑修正為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爰修正本縣辦理期程。</p> <p>二、特殊教育評鑑期程現調整為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與本縣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時程相似，考量減輕學校行政工作負擔，未來將朝併同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辦理之方向規劃，爰增訂第二項內容。</p>
<p>第六條之一 評鑑小組依當年度規劃方式完成受評學校評鑑工作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受評學校。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疑義之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本縣特殊教育評鑑程序完備且具法規依據，並符合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內涵，爰增訂申復相關內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申復相關執行細節於評鑑實施計畫另訂之。
<p>第七條 評鑑完成後，應召開評鑑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布評鑑結果，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p> <p>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若有不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p>	<p>第七條 評鑑小組完成第五條相關事項後，應召開評鑑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布評鑑結果，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p>	<p>一、本條文字酌修，另為使特殊教育評鑑程序完備且具法規依據，並符合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內涵，爰增訂申訴相關內容。</p> <p>二、申訴相關執行細節於評鑑實施計畫另訂之。</p>

###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鑑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辦學成效，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 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四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本評鑑得結合本府其他評鑑辦理，評鑑結果納入本府檢視學校經營、校長辦學績效、各項經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參考。

**第三 條** 為辦理本評鑑，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另置評鑑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 四、行政代表。
- 五、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本評鑑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特教業務科科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承辦科人員派兼之。

**第四 條** 評鑑內容應包含行政支持、課程教學、就學輔導、生涯轉銜、相關資源服務及各特殊教育重點工作。

**第五 條** 本評鑑可依資料檢閱、教學觀摩、設備與環境訪察、晤談、問卷調查、座談會及其他適當之方式辦理。

**第六條** 評鑑實施計畫、受評學校及評鑑指標，應於執行前四個月公告之。

**第六條之一** 評鑑小組依當年度規劃方式完成受評學校評鑑工作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受評學校。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疑義之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第七條** 評鑑完成後，應召開評鑑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布評鑑結果，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若有不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第八條** 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各受評學校應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訂定具體改善計畫，並由本府確實列管，並視實際需要進行追蹤輔導。

**第九條** 本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於評鑑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90037757 號

主旨：預告廢止「花蓮縣建築工程勘驗執行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廢止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花蓮縣建築工程勘驗執行辦法」原條文如附件。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 60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建設處承辦人：梁家誠技士、專線：038233820、傳真：038232578)陳述意見。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本府並得隨時赴現場勘驗之：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請書(附表一)。

二、建造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附表二)。

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附表三、四)。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

六、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附表五)。

七、監造人(技師)及專任工程人員工地現場查驗照片(附表六)。

八、鋼筋(骨)材料相關強度及其材質證明文件(包含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

九、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氯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十、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於該階段勘驗時，應檢具異動清冊(附表七)併同前項文件送本府備查。

前項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 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並就其負責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

(二)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三) 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四)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第五條 事項之人員。第三條本府赴現場勘驗，以抽驗方式為之(附表八)，除依申報進行勘驗者外，應於勘驗前二日通知承造人，抽驗不合格者，應令其改善並得令其停工，改善部分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始得繼續施工，改善資料應於下次勘驗時一併報本府備查。

抽驗時，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會同勘驗，同一年度累計達三次以上未會同勘驗者，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分。抽驗不合格，工地主任應予記警告一次。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各記點一次。同一年度記點次數累計達五次以，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懲

第四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附表九、十)，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其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事項。

第二項安全鑑定不合格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安全補強計畫，如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即辦理之。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放樣勘驗應經本府現場勘查同意後，始得繼續施工(附表十一)。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日內勘驗者，不在此限。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一日。

放樣勘驗應填寫紀錄，並經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人員簽章後送本府勘查之。放樣勘驗申報經縣府現場勘查同意後，方得於基地內從事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等工

程。

**第六條** 申報勘驗項目須先經專任工程人員檢查合格後，報請監造人查核，監造人查核發現未按圖施工時，應載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承造人於同一年度被記載未按圖施工累計達五次者，本府得分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懲處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人。

第七條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造字第 1090047127A 號

修正「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縣長 徐 樳 蔚**

#### 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花蓮縣政府民字第零九六零一零零五六六零號令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為增加基金決算賸餘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彈性，經參酌中央政府各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法令，爰擬具「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 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後所得賸餘，除經編列次年度預算用途外，其餘解繳縣庫。	因現行條文規定對基金決算賸餘收支保管及運用較無彈性，爰參酌中央政府各作業基金相關法令修正，決算賸餘數得依相關經費處理作業之規定辦理。

#### 花蓮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造字第 1090047120A 號

修正「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縣長 徐 樳 蔚**

## 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疏濬防洪、環境維護、調節土石供需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訂定「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以公共造產方式興辦土石採取，惟所採取土石辦理標售之性質係公有財產之處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之採購，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六〇四號函釋，處分財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擬具「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刪除「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

## 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水利法、土石採取法、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河川管理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水利法、土石採取法、政府採購法、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河川管理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府土石標售係財產處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六〇四號函釋，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爰修正部分文字。

## 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水利法、土石採取法、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河川管理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4659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6346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634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棨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